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159

2023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三季度」）及九個月（「九個月期間」）（統稱「該等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以下二零二二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9,977	68,641	129,023	235,714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7	(31,285)	(61,774)	(112,253)	(208,101)
毛利		8,692	6,867	16,770	27,613
其他收益	18	704	1,036	2,403	3,6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9,628	2,609	(202)	1,747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虧損)		9	24	(1,956)	(3,189)
財務成本		(1,238)	(1,712)	(2,450)	(2,1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54)	(2,162)	(4,883)	(6,809)
行政開支		(14,632)	(16,962)	(41,221)	(48,87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7	1,609	(10,300)	(31,539)	(27,968)
所得稅開支	6	(16)	(719)	(90)	(2,689)
期內溢利／(虧損)		1,593	(11,019)	(31,629)	(30,657)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462)	5,646	815	(573)
應佔合資企業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4,263)	-	2,968
	<u>(2,462)</u>	<u>1,383</u>	<u>815</u>	<u>2,395</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869)</u>	<u>(9,636)</u>	<u>(30,814)</u>	<u>(28,26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119	(10,936)	(29,614)	(30,768)
- 非控股權益	(526)	-	(2,015)	-
	<u>1,593</u>	<u>(10,936)</u>	<u>(31,629)</u>	<u>(30,76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43)	(9,553)	(28,799)	(28,373)
- 非控股權益	(526)	(83)	(2,015)	111
	<u>(869)</u>	<u>(9,636)</u>	<u>(30,814)</u>	<u>(28,262)</u>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0.3港仙</u>	<u>(1.55)港仙</u>	<u>(4.21)港仙</u>	<u>(4.37)港仙</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040	5,438	680	2,747	157,967	173,862	(754)	173,108
期內虧損	-	-	-	-	(30,768)	(30,768)	111	(30,657)
其他全面開支	-	-	-	2,395	-	2,395	-	2,39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395	(30,768)	(28,373)	111	(28,26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040	5,438	680	5,142	127,189	145,489	(643)	144,84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040	5,438	680	2,432	96,051	111,641	2,974	114,615
期內(虧損)/溢利	-	-	-	-	(29,614)	(29,614)	(2,015)	(31,629)
其他全面收益	-	-	-	815	-	815	-	81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815	(29,614)	(28,799)	(2,015)	(30,81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040	5,438	680	3,247	66,437	82,842	959	83,801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64,000,000股配售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及開支。
- ii.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項下之收購事項所發行股本之面值間之差額。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1-1802室。

截至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3. 收入

銷售接駁產品

收入指於回顧期內來自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以及提供分包服務並經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全面建築服務合約的結果，則收入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進行確認，並根據迄今完成的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的總合約成本的比例進行計量。合約工程、索償及獎勵款項的變更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且很可能收回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如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則於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很可能收回時，方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類別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相同。本集團現時從事(i)銷售接駁產品業務，銷售對象為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兩類客戶；(ii)提供全面建築服務（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及(iii)提供基金發行、資產管理、不良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等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經營分類如下：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經營分類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OEM客戶	21,476	53.7%	41,502	60.5%	72,569	56.2%	140,237	59.5%
零售分銷商	17,141	42.9%	24,413	35.6%	54,730	42.4%	89,397	37.9%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1,359	3.4%	2,726	3.9%	1,723	1.3%	6,080	2.6%
金融服務業務	-	-	-	-%	-	-	-	-%
	39,977	100.0%	68,641	100.0%	129,023	100.0%	235,714	100.0%

地區分類

按客戶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韓國	9,171	22.9%	18,578	27.1%	33,141	25.7%	71,862	30.5%
美利堅合眾國	13,361	33.4%	25,306	36.9%	45,512	35.3%	84,901	36.0%
日本	8,870	22.2%	10,763	15.7%	32,850	25.5%	41,816	17.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372	15.9%	3,857	5.6%	7,480	5.8%	11,284	4.8%
台灣	247	0.6%	6,471	9.4%	5,974	4.6%	14,553	6.2%
其他地區	1,957	4.9%	3,666	5.3%	4,067	3.7%	11,298	4.8%
	39,977	100.0%	68,641	100.0%	129,023	100.0%	235,714	100.0%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982	534	3,387	3,133

6. 所得稅開支

已計提撥備之稅項指按現行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九個月期間在香港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九個月期間之簡明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截至九個月期間及報告期末並無出現重大時差，故並無於截至九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就九個月期間不宣派任何股息（去年同期：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9,614)	(30,768)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704,000	704,000

於九個月期間及去年同期兩個期間內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

9. 報告期後事項

內幕消息：土地徵收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下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聯收到佛岡土地局發出通知，徵收亞聯擁有的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裝置。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亞聯與佛岡土地局達成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73,800,000元，亞聯須將被徵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交回佛岡土地局。

被徵土地、建築物及裝置的賬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升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7,500,000元，預期於扣除估計交易成本、相關稅項及搬遷成本後，本公司的土地徵收收益約人民幣11,300,000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搬遷廠房、償還按揭貸款、升級設備以及營運費用，並預期可改善營運現金流。土地徵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阻礙，亦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出售附屬公司新華國投資本有限公司（「新華國投」）、新華國科資本有限公司（「新華國科」）及瑞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瑞金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完成出售附屬公司新華國科的交易。連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全資持有附屬公司新華國投及瑞金資產之出售交易，標誌著本公司完全退出進軍金融產業。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陸侃先生、肖玉龍先生及沈塵女士分別訂立協議，以象徵式1港元代價出售新華國投、新華國科及瑞金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公司以象徵代價收購上述三間公司之全數、七成及全數股股權，作為進軍金融產業的階梯。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業務、建築設計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在電子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流動電話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電子產品業務**」）。在建築設計業務方面，本集團從事總體設計、設計總包及建築設計方案（「**建築設計業務**」）。在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旨在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發行、資產管理、不良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等。於香港及中國，並擬發展跨境風險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以於粵港澳大灣區推廣電子相關科技園、知識產權及相關先進技術（「**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三財政季度開啟加速計算業務。在加速計算業務方面，本集團致力提供全面加速計算業務，包括各種高性能加速計算產品和加速計算產品租賃服務，以滿足不同行業的高強度計算需求及業務需求，如人工智慧、大數據等領域（「**加速計算業務**」）。

電子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三年同期**」），該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2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二年同期**」）：約229.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44.6%。該業務分類受到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買賣的影響，並影響本集團的聲譽，而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進行合規審查。

建築設計業務

該分類於過去三年受到COVID-19疫情餘波及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巨額債務違約事件的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VID-19疫情的爆發導致我們在中國的設計項目暫停。除從COVID-19中觀察到緩慢復甦外，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以來，該分類進一步受到其下游客戶遭遇的危機、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高債務水平及流動性問題的影響。該業務分類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6.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2.1%。董事正密切監察有關問題，並對建築設計業務未來的業績保持審慎樂觀，並積極就新設計業務進行磋商。

金融服務業務

由於該分類仍處於起步階段，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收入。

加速計算業務

由於該分類仍處於起步階段，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收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9.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235.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45.3%。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6.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27.6百萬港元減少約39.1%。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買賣，影響本集團的聲譽。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3.6百萬港元），減少約33.3%，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同期提供一項電子製造及測試配套服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6.8百萬港元），減少27.9%，主要由於控制建築設計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電子產品業務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約為4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48.9百萬港元），減少約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暫停買賣導致營運中斷。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成本約為2,4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2,100,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由於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季起舉借的新債務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約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所得稅開支約2.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

本集團呈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29.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淨虧損約30.8百萬港元），下降約3.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4.21港仙（二零二二年同期：每股虧損約為4.37港仙）。

未來展望

儘管二零二三年第一財政季度是COVID-19疫情及中國邊境重新開放後正常化的歷史時刻，但本公司的第一季財務業績反映了該等有利因素的積極成果。本集團因暫停買賣而受到影響，而持份者的意見將影響本集團的聲譽。董事將致力恢復股份買賣，並將繼續以創新及以客戶為中心，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王濤峰（「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55,620,000 (L)	50.51%
	實益擁有人	52,595,000	7.47%
(L)	指好倉		

附註： 355,620,000股股份由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面值中擁有權益：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5,620,000 (L)	50.51%
龐國璽先生(「龐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03,000 (L)	10.57%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4,403,000 (L)	10.57%

(L) 指好倉

附註： 龐先生被視為於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由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之74,4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於九個月期間內，下列董事於以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王先生	澳大利亞柏濤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柏濤諮詢」）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施工圖設計除外）	直接持有柏濤諮詢27.6%權益，並為董事
	柏濤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施工圖設計除外）	透過柏濤諮詢間接持有柏濤深圳27.6%權益，並為董事
	上海柏濤建築設計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17.0%權益，並為董事

由於(i)上述董事均充分了解彼對本集團之受信責任，並將就任何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放棄投票；(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本集團將作為設計總承辦商首先承攬建築設計服務；(i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全部總體規劃工作須首先分包予本集團；(iv)除獨立開發商特別要求建築設計方案工作須由柏濤諮詢或柏濤深圳進行外，本集團享有決定是否接納該工作之優先權；及(v)王先生並無參與上海柏濤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故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該等實體業務並與其保持距離之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九個月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就九個月期間不宣派任何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對其獨立性作出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嘉勝醫生、張德安先生及盧彩霞女士。甄嘉勝醫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報告呈列之截至九個月期間之第三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主席）及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隋福祥先生、張德安先生及盧彩霞女士。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